

合作协议

本合作协议（本“协议”）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生效日”）由以下双方签订并生效：

上海捷信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甲方”），地址为上海市吴中路 8 号 818 室

及上海麦田公共关系咨询有限公司（“乙方”），地址为：上海市静安区成都北路 333 号招商局广场南楼 26 楼

甲乙双方在本协议中，单称为“一方”，合称为“双方”。

鉴于，甲方希望乙方成为其在高血脂领域业务的合作伙伴，乙方希望与甲方共同开展高血脂领域相关业务的在线合作；

因此，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协议如下：

第 1 条 定义

- 1.1 “合作项目”，系指本协议第 3 条下所指的甲乙双方将开展的合作项目。
- 1.2 “工作日”，系指一周中除周六和周日以及任何中国法定假日以外的各天。
- 1.3 “保密信息”，系指一方及/或其关联公司可能在双方之间披露的任何及所有现存及将来的信息或资料而无论书面、口头、电子或其他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信息、技术、财务、雇佣相关的、监管或法律上敏感的信息，客户名称、地址及相关数据，研究方案、项目提案、成本及预算、合作渠道、协议、操作、流程、软件及其他业务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规范、混合物、成分、公式、报告、方法、策略、计划文件、工艺图、及其、工具、模具、发明、专利披露、计划书、转让信息、租赁以及本协议下有关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专有技术、商标、版权、设计和蓝图）的信息。但保密信息不包括以下信息：(1)已经为公众知悉且非因违反本协议而导致公众知悉的信息；(2)接收方有书面记录证明披露时已为接收方知悉的信息；(3)接收方通过有权披露且不负保密义务的相关方获悉的不负保密义务的信息；或(4)接收方有书面记录证明，其未参照披露方保密信息而独立开发的或正在开发的信息。

第 2 条 协议期限

- 2.1 本协议应自文首生效日起生效，并自该日起半年内有效，除非甲方另行通知提前予以终止。为免歧义，本协议自 2024 年 8 月 20 日至 2025 年 2 月 20 日期间有效。

第3条 合作项目内容

- 3.1 双方本着团结合作、共同努力、资源优势互补、商业利益共赢的原则，在**高血脂**领域中形成紧密的合作伙伴关系。甲乙双方拟就根据本协议展开充分合作（“**合作项目**”），
- 3.2 双方在本协议生效后，可以继续沟通扩大合作的相关事宜，届时双方可以通过签署新的附件一或者签署新的合作协议的方式就扩大合作相关事宜做出约定。

第4条 费用结算和支付方式

- 4.1 甲方应当按照双方日后达成的书面协议向乙方支付合作项目的服务费用（“**服务费用**”）。甲方委托乙方执行本业务的服务费需视项目难易程度单独确认服务费，具体见附件一。服务费应构成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服务的所有和全部对价，除服务费外，甲方无需就乙方在本协议项下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 4.2 双方同意按月结算服务费，在甲方确认患者入组成功后通知乙方，双方于每月【5】日前确认上月账单，并以以下方式结算：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向甲方开具正式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该发票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以及甲方财务制度要求。乙方应承担依照中国法律规定其应缴纳的全部税赋。协议期间，若国家税率发生调整，则不含税价格不变，含税价格根据国家税率相应调整。合同已履行部分将按原税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合同未履行部分将按新税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且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 45 天内完成付款。若甲方未在规定期限内付款，乙方发送催款通知，甲方收到催款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仍未支付的逾期款项，甲方应按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4.3 甲乙双方账户信息：

甲方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上海捷信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识别号：9131000067625094XG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淮海支行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广元西路 315 号 9 楼 G 座

公司账号：121907416710602

乙方收款信息：

公司名称：上海麦田公共关系咨询有限公司

纳税识别号：91310118745630867T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上海徐汇支行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成都北路 333 号招商局广场南楼 26 楼

账号：310066179018800063802

第 5 条 声明和保证

乙方声明并保证：

- 5.1 其为依照其公司设立地点的法律法规规定组建并合法存在的公司，其提供服务须完全符合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
- 5.2 其已采取所有必要措施对本协议的签署、交付及执行进行授权。
- 5.3 其有权签订本协议并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且无需任何其他人的同意。
- 5.4 其已获得并将保有履行服务及继续营业所必须的现有的所有同意、登记、文件、执照及批准。
- 5.5 提供应有的谨慎、专业的服务，遵循行业标准，且提供的服务须符合本协议及甲方的要求。
- 5.6 提供的服务及与服务有关的任何材料将：
 - 1) 与乙方所知的所需服务的任何目的相适应；
 - 2) 具有乙方所知的、可以达成甲方希望服务所达成的任何效果及目的所需的性质及品质。
- 5.7 提供的服务将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 5.8 乙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乙方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定期足额发放工资、奖金，并办理相关工伤、医疗、养老及失业等社会保险（以下统称“各项社会保险”）事宜并足额缴纳上述各项社会保险费用，并加强对乙方服务人员的安全卫生管理。若因乙方原因，乙方未及时与其乙方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或未及时为其办理上述相关事宜造成劳动纠纷的，乙方必须妥善解决，如因此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因非乙方原因（如政策变动等）导致的劳动纠纷，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
- 5.9 乙方提供本协议项下服务引起的任何人员的人身伤亡和/或甲方和/或任何第三方的财产损失，若因乙方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或违反本协议的义务所导致的任何责任、损失、索赔或诉讼，均由乙方单方面承担责任，乙方应使甲方免除这方面的责任或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但若该损失是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信息不准确或甲方指示不当等非乙方原因导致的，乙方不承担责任。双方应在出现损失时共同协商，合理分配责任。
- 5.10 乙方在没有征得甲方事前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在任何广告、商业展示或公开陈述中，或者出于其它任何商业目的，提及本协议（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履

行情况等)和/或使用甲方或其关联公司的名称、商标或标志或其任何缩写或改编。

5.11 根据高度伦理与道德的商业和个人诚信标准,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

第6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需为乙方履行本协议提供各种合理的便利措施和信息。

6.2 甲方应当对其提供的信息和材料的准确性、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因甲方提供的信息和材料违反法律法规或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利所导致的损失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因此所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6.3 甲方应当尽商业合理努力与乙方就日后具体合作事宜达成一致。

第7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乙方需组织富有经验和相应资质的工作人员,开展本协议所规定的合作项目。

7.2 乙方保证自身及其参与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事宜之所有雇员应遵守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及相应指南(“GCP”)和《有关药品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的人用药物注册技术要求国际协调会议》指导原则(“ICH-GCP”)等。

7.3 乙方保证自身及其参与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事宜之雇员应当了解并同意遵守适用于本协议一方或双方的当地及其他地区反腐败法律(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美国《反海外腐败法》,以下合称为“反腐败法”),不得从事该等反腐败法所禁止的任何行为;乙方保证自身及其与本协议有关的雇员不得以任何违反反腐败法之方式向任何医疗服务提供者,政府官员、政府职员、政党官员或政党候选人、或任何其他与本项目或交易有关的第三方(包括商业企业的任何员工、管理人员、董事或代表)支付任何款项或许诺提供或转让任何金钱或提供任何有价值之物。

7.4 乙方了解并同意遵守甲方的《用户信息及隐私保护政策》,在提供临床研究普及推广、临床研究项目推荐、疾病领域调研等和甲方的合作中,确保严格遵循以下用户信息及隐私保护原则,为乙方用户提供安全、可靠的服务:

(1) 合理必要:乙方承诺仅收集必要的信息。这些信息的收集将用于为用户提供适合的解决方案和服务。

(2) 充分知情:乙方承诺使用简明易懂的表述,以便用户可以自由、主动决定是否向相关工作人员提供个人信息。

(3) 安全可靠:乙方承诺通过合理有效的信息安全技术及管理流程,防止用户的个人信息泄露、损毁、滥用。乙方承诺在服务流程的各个环节,融入隐私保护

的理念。

- 7.5 乙方同意准确地以文档记载并记录与本协议下款项相关的所有开支和支持性文档（包括但不限于收据和发票）。如果甲方要求乙方提供与本文协议下使用甲方的协议款项相关的文档、协议、支出记录和财务凭证，乙方应及时提供。甲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以及本协议终止后的二十四（24）个月内均拥有该项审核权利。
- 7.6 乙方在可归责的工作范围内应保证招募受试者的真实性（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原始数据，不隐瞒受试者真实情况、不联合受试者篡改及造假数据）。如有证据表明是因乙方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原始数据不真实，隐瞒受试者真实情况、联合受试者篡改及造假数据）导致的临床试验数据受到 NMPA 质疑的，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受影响受试者的全部款项，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申办方和甲方的相关损失。若因甲方提供的信息不准确或研究方案变动等非乙方原因导致的数据问题，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
- 7.7 乙方不应该进行以下行为：（a）实施影响受试者自愿同意参与本研究的行为；（b）实施明示或默示地使潜在的受试者放弃其权利的行为；（c）参与受试者的诊断；（d）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支付回扣或奖励，或者其它付款或送礼给潜在受试者作为参加研究的利益交换。
- 7.8 在行使本协议规定的权利并履行其中规定义务的过程中，乙方：
- 1) 不得承诺、提供、支付或让人支付、收受款项或诱导付款或采取任何可能被视为贿赂之行动；
 - 2) 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和法规，包括与反贿赂和反腐败相关的法律；
 - 3) 遵守有关的医药、医疗保健行业的规定、标准、政策和制度；
 - 4) 遵守由甲方提供的与本协议项下乙方活动相关的所有政策和指南；
- 乙方若违反 7.8 条规定的任何义务，均构成重大违约。
- 7.9 乙方可根据自己的专业知识对患者的疾病及健康状况进行合理评估（包括 BMI、年龄、病史询问等），用于提高受试者的依从性及入组率。
- 7.10 乙方接受甲方安排的稽查，乙方积极配合甲方或者申办方对乙方和研究机构的稽查并及时解决稽查中所发现的问题。

第 8 条 保密条款

- 8.1 双方均承诺将严格履行该保密及不披露协议中的约定，并且：

(1) 一方向另一方承诺其将对保密信息严格保密，不向任何第三方或本协议

- 项下未授权的任何人员散布、披露、传播保密信息；
- (2) 一方向另一方承诺其不会将保密信息用于除履行协议之外的任何其他目的；
 - (3) 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一方不得在其自身运营中使用保密信息，且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从事任何商业活动；
 - (4) 一方应将保密信息的接触和使用限于为便于实现经授权的协议单目的而确实需要知悉的该方董事、管理人员、员工和代理人，且应确保其获悉保密信息的董事、管理人员、员工和代理人对保护保密信息负有与该方同等的义务；
 - (5) 一方应就该等人员对保密信息的任何不当披露或使用向另一方承担责任。
- 8.2 接收方可在法律法规要求的限度内对披露方的保密信息进行披露；前提是，在进行任何该等法律要求的信息披露前，接收方应在根据当时情形可行的范围内，尽早告知披露方对披露的要求及披露的内容。然而，任何前述披露，均不应免除接收方于本协议下的义务。

第9条 违约责任

- 9.1 违约方应赔偿另一方及其董事、管理人员、代理和雇员（合称“**受偿方**”），为其辩护，并使其免受由于下述事项导致或与下述事项相关的任何和所有的第三方索赔、损害、支出、费用和债务，包括合理的律师费和法院及仲裁机构收取的费用（合称“**索赔**”）：违约方(1)违约；(2)过失；(3)故意不当行为；(4)侵犯任何第三方商业秘密、商标、著作权、专利权或其他与履行本协议下服务相关的专有权，但是，由于受偿方自身(1)违约；(2)过失；(3)故意不当行为；(4)侵犯任何第三方商业秘密、商标、著作权、专利权或其他与履行本协议相关的专有权所引起索赔的部分应当除外。
- 9.2 对于一方任何违反本协议或其他任何违法、违约、违反职业道德（包括但不限于违反商业贿赂法律法规、反不正当竞争、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违反国家或当地的强制性法律规定），应由该违约方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此造成另一方的任何损害、损失、费用的增加，违约方必须予以赔偿，包括赔偿另一方因解决纠纷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等。
- 9.3 乙方对甲方承担的因本协议引起的或者与之相关的责任，无论是合同责任、侵权责任还是其他责任，累计不得超过乙方依据协议规定向甲方收取的费用总额。乙方仅提供合作场地和规定检测，如有患者纠纷或争议乙方不承担间接的、特殊的、附带的或者后果性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第10条 不可抗力

- 10.1 若由于任何不可预见、无法避免、无法克服和超出各方合理控制之外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火灾、战争、暴乱、破坏、政府行为或法律法规变更）造成任何一方

未能履行其义务，在符合第 10.2 条规定的前提下，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无需承担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违约责任

10.2 若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协议，该方须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减轻另一方可能遭受的损失，并应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证明。若自上述通知之日起，该等不可抗力情形持续或预计持续超过一(1)个月，各方应相互协商以找到一个可为双方接受的解决方案。若一方不接受解决方案，且不可抗力将自上述一(1)个月期限结束起持续或预计持续超过一(1)个月，则可通过提前一(1)个月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协议，而无需任何法律程序。

10.3 任何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该方不能因不可抗力的发生主张免除责任。

第 11 条 解除

11.1 若发生如下情况，任何一方均可解除本协议：

- (1) 如果另一方实质性违反本协议，并且在收到有关该违反的书面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未能进行纠正的情况下解除本协议；
- (2) 如果任何一方成为任何破产、资不抵债、债务重组、解散或清算法律或法规或任何目前或之后生效的任何部分的程序的债务人；或者如果将针对任何一方开始任何此类程序，或在任何此类程序中就任何一方指定任何托管人或接管人，或者任何法庭批准针对任何一方的任何此类程序或者在三十(30)日内此类程序仍未解除；或者如果针对任何一方的所有资产或实质上的所有资产发出的扣押令并在其扣押后三十(30)日内不得解除，那么在任何这些情况下，未参与这些程序的另一方，但不应是债权人，有权选择发出书面通知解除本协议，且在该通知发出后可立即解除本协议。
- (3) 当本协议与现今或将来中国强制法律产生抵触、矛盾或差异时，如果协议双方无法达成令双方满意的解决方案时。
- (4) 双方可以在其方便的任何时候解除本协议，但应当提前至少三十日书面通知对方。在此情况下，甲方可就截至本协议解除日止乙方所完成的所有服务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服务费。

11.2 协议解除后，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依照甲方的要求：

- 1) 向甲方交付至本协议终止或单方解除日止的服务成果；
- 2) 归还其拥有的甲方的所有保密信息及其所有副本；并且
- 3) 对其拥有、保管或控制的所有文件及其他材料进行粉碎或焚烧，以销毁其拥有的甲方的所有保密信息，并向甲方证明上述措施已得到执行。

- 11.3 为避免任何疑义，本协议的期满或解除不应影响双方截止本协议期满或解除时累积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亦不应影响明示或默示表明在本协议期满或解除后仍然有效的条款。

第 12 条 通知和送达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双方之间的所有书面通知应以快递、微信或电子邮件向下列联系方式发出。双方同意该联系方式适用于本协议约定的所有通知的送达及本协议产生纠纷后的仲裁或诉讼程序的法律文书送达。任何一方的联系方式、联系地址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一方的联系方式、联系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的，另一方按原联系方式和联系地址发送通知视为有效送达。

至甲方：

联系人：朱颖

地址：上海吴中路 8 号 818 室

电话：13761162646

邮箱：ying.zhu@jsure.com

至乙方：

联系人：张莹漪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成都北路 333 号招商局广场南楼 26 楼

电话：13585773709

邮箱：wynn.zhang@ubs-cn.com

第 13 条 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 13.1 本协议或甲乙双方之间任何协议性文件的条款和条件的效力、解释和履行在各个方面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据此解释。
- 13.2 双方本着“相互信任、互惠互利、长期合作”的原则，达成以上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因本协议发生的争议，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提交任何一方有权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败诉方应承担胜诉方含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等费用在内的一切仲裁费用及合理维权费用。

第 14 条 其他

- 14.1 甲乙双方均为独立缔约方，本协议未在双方之间创设任何代理、合伙关系，任何一方不得作为另一方的代表签署关于任何事项的协议、保证或陈述。任何一方不

受另一方任何行为之约束。除本协议明确规定的义务外，甲方对乙方及其雇员、分包商（如有）不承担任何其他责任。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把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 14.2 若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被认定为无效或不具有强制执行力，本协议的剩余部分的有效性或强制执行力应不受影响。为此，双方应重新真诚地协商该条款，从而使其能够尽可能反映原条款的目的和意图。
- 14.3 若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方面被认定为无效，违法或不具有强制执行力，该条款应在最低必要程度范围内被限制或被删除，协议应仍然全面有效和具有强制执行力。双方承诺将尽其最大努力以其他条款替代此类无效、违法或不可执行条款，在法律上尽可能反映双方原本预期的商业目的。
- 14.4 一方未行使、未执行或未坚持严格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条款或由本协议产生的权利不损害该条款或权利，也不构成其对此条款或权利的全部或部分放弃，也不能被视为对该权利或条款的放弃，或限制其随后行使该权利或条款或本协议项下其他任何其他权利或条款。除非特别以书面形式作出放弃外，任何一方均不得被视为放弃其权利。
- 14.5 本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即行生效。若在协议期限届满前双方未能就续签事宜达成协议，则本协议于期限届满之日自动终止。本协议附件一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上述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4.6 本协议壹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效力。本协议构成甲乙双方之间有关本协议主题事项的完整协议，并将取代双方之间的所有先前协议和安排。本协议的任何变更、修订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并签字、盖章后方生效。

附件一 1. 服务说明

2. 服务时间及工作报告要求

3. 服务费用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上海捷信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上海麦田公共关系咨询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1. 服务说明

- (1) 招募成功受试者定义：以研究者根据方案判断为准，受试者成功入组完成给药即为招募成功受试者。
- (2) 乙方将利用其自有的平台，在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前提下为甲方提供临床招募项目服务；需使用甲方提供的伦理委员会已经批准的招募材料，据实、完整、真实的披露临床试验信息。不能有任何不实虚假宣传，不得使用未经伦理批准的其它文字材料进行招募。
- (3) 因各项目的要求不同，原则上乙方不得招募研究中心内的患者，如有特殊情况，需提供证明且得到甲方确认后方可推荐。

2. 服务时间及工作报告要求

招募时间：自协议签署日起，具体结束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3. 服务费用

甲乙双方就合作项目达成一致，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未税金额(元)	税点(6%增值税)	价税合计金额 (元/例)	备注
高血脂	1) 4716.98 2) 5660.38	1) 283.02 2) 339.62	1) 前 25 例，5000 元/例。 2) 第 26 例-合同周期结束 6000 元/例。	具体项目结束 时间以申办方 通知为准

4. 附件一与《合作协议》之间的关系

本附件一为上海捷信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麦田公共关系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8 月签署的《合作协议》之附件一。本附件一构成《合作协议》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上海捷信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上海麦田公共关系咨询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4 年 8 月 20 日

日期：2024 年 8 月 21 日

CONFIDENTIALITY AGREEMENT

保密协议

BETWEEN THE UNDERSIGNED:

协议双方

Shanghai Jsurre Health, Inc.

Suite 818, No.8 Wuzhong Road, Shanghai, 200336

上海捷信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吴中路8号锦辉大厦818室 邮编: 200336

Hereinafter called "Jsurre"

以下简称“捷信”

AND 和

Company Name:U-Link Business Solutions Co.,Ltd

Company Address:26F, NO.333 North Chengdu Road, Shanghai, 200041

公司全称:上海麦田公共关系咨询有限公

公司地址及邮编: 上海市静安区成都北路 333 号招商局广场南楼 26 楼 邮编: 200041

Hereinafter called "UBS" (Company Name)

以下简称“麦田”(公司简称)

WHEREAS,

In order to evaluate the feasibility of entering into a possible business relationship in the framework of the Project (hereinafter the "Evaluation"), Jsurre and Regenex will exchange to each other proprietary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related respectively to the Project and to the Technology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Information").

鉴于,

为了评估在本项目下进行商业合作的可能性(以下称“评估”), 双方同意互相交换各自所有的、与项目及技术相关的保密信息(以下称“信息”)。

Therefore, it has been agreed as follows:

因此，同意如下：

1. Following the signature and seal of this Agreement, each party shall disclose to the other party its own Information.

自本协议签章之日起，一方当事人应向另一方披露其自身信息。

2. Disclosure: Certain materials, information, and/or data provided by one party to the receiving party which such party considers to be confidential and/or proprietary relating to its and its affiliates' intellectual property, know-how, businesses, operations, finances and/or commercial, marketing,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and/or other plans and strategies which relate to the Project. All such materials, information and/or data, together with all copies, summaries, notes, analyses and or studies thereof or pertaining thereto, whether written or recorded in electronic or other format and on whatever media, are collectively referred to as "Information".

一方当事人向信息接收方提供的特定材料、信息和/或数据，该方当事人认为这些材料、信息和/或数据是保密和/或独占的，涉及该当事人及其关联企业的知识产权、技术诀窍、业务、运营、财务和/或与项目相关的商业、营销、研究和开发和/或其它计划和战略。所有所述材料、信息和/或数据，以及它们或与它们有关所有的副本、总结、笔记、分析和/或研究，无论是以书面形式还是以电子或其它形式记录，也无论是载于何种媒体，在本协议中统称为“信息”。

3. The receiving party undertakes to keep the Information strictly confidential and to use the Information for the sole purpose of this Agreement.

信息接收方承诺对信息严格保密并将信息仅用于本协议之目的。

4. The receiving party shall not disclose the Information to any third party other than its own employees, its parent company, subsidiaries or affiliates as well as their employees bound by a similar undertaking of secrecy and who have a direct need to have access to the Information for the Evaluation. Each party will be held responsible for the non compliance with such obligations of any of its own employees, parent company, subsidiaries or affiliates as well as their employees to whom the Information have been divulged.

信息接收方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除非其雇员，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关联公司及其雇员因评估的需要且受类似保密承诺制约的情况下，方可向其透露信息。双方应对其获知信息的雇员、母公司、子公司或关联公司及其雇员违反保密义务而承担责任。

5. The receiving party shall not make any copies of the Information without the other party's prior consent. The receiving party shall provide the Information received hereunder only to those of its Agents who are directly involved in the Project for the purposes set forth above and who

are bound by obligations of confidentiality with respect to Information of the other party at least as restrictive as those set forth herein. The receiving party shall (i) advise its Agents of the proprietary nature of the Information and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this Agreement and (ii) use all appropriate safeguards to prevent unauthorized use by such Agents. The receiving party shall be responsible for any breach of this Agreement by its Agents.

未获另一方当事人事先同意，信息接收方不应制作保密信息的任何副本。信息接收方仅应向其直接参与用于上文所述目的的项目的代理提供根据本协议所接收到的保密信息，所述代理对于另一方的保密信息应当承担至少与本协议限制相同的保密义务。信息接收方应当（i）告知其代理保密信息的独占性质以及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并且（ii）采取任何适当的防范措施防止所述代理未经授权即使用保密信息。信息接收方应对其代理任何违反本协议的行为负责。

6. Nevertheless, this obligation shall not apply where to the extent:

但是，此项义务不适用于：

- 1) Evidences can be shown by the receiving party that such Information have been in the public domain at the time it was received from the disclosing party.

信息接收方有证据证明从信息透露方获知信息时已属公开信息。

- 2) The information, having been disclosed, subsequently comes into the public domain other than by way of the receiving party or its employees or its parent company, subsidiaries or affiliates as well as their employees.

信息在接收后转变为公开信息。但信息的公开并非因信息获知方或其雇员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关联公司及其雇员对信息的泄露而造成的。

- 3) The receiving party can justify that the information was already in its possession at the time it was disclosed by the disclosing party.

信息接收方可证明在信息披露方披露信息时已拥有该等信息。

- 4) The information has been legitimately communicated to the receiving party by a third party which to the knowledge of the receiving party, such third party has not been in violation of any confidentiality obligations.

信息接收方从就接收方所知其不违反任何保密义务的第三方处合法获得此信息。

- 5) The information was independently developed by the receiving party, without use of, reliance upon or reference to the Information received hereunder, as it can be established by the receiving party by legally admissible evidence.

信息由信息接收方独立开发。信息接收方并应提供法律上可接受的证据，证明信息的开发并非使用、依靠或参考了在本协议框架下获得的信息。

7. The term of this Agreement is five (5) years, from the date of signature and seal.

本协议期限为五(5)年，自签章之日起。

8. In case of termination and/or expiration of the Evaluation for any reason or upon request of the disclosing party, all the Information disclosed will be returned promptly by the receiving party to the disclosing party and both parties shall cease and make no further use of the Information disclosed to it.

In the alternative, if requested by one party, the receiving party will destroy all of the Information in its possession and certify such destruction to the other party.

The obligation of confidentiality shall remain into force during the term of this Agreement and for a period of five (5) years from the date of termination and/or expiration of this Agreement.

如果评估因任何原因或因信息透露方的要求而终止和/或到期，信息接收方应立即向信息披露方归还所有获知信息。双方应停止并不再进一步使用获知信息。

或者，如果一方当事人要求，信息接收方应当摧毁其所拥有的所有保密信息并向另一方当事人证明已摧毁这些信息。

双方的保密义务应在本协议期间以及本协议终止和/或到期之日起的五(5)年有效。

9. This Agreement shall be binding on any and all successors in interest to the receiving party.

本协议对于信息接收方的任何受益后继者都有约束力。

10. This Agreement does not prevent both parties to disclose its own information disclosed hereunder to any other third party for any purpose. In addition each party shall have no obligation to enter into any further agreement with the other party. This Agreement shall not be construed to grant any right or license on the Information to the receiving party.

本协议不妨碍双方将本协议项下披露的各自拥有的信息因任何目的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此外，双方不承担与另一方达成任何进一步合作的义务。本协议不视作授予信息接收方对所获信息的任何权利或授权。

11. This agreement shall be construed and governed by Chinese laws. Any dispute arising under this Agreement or related to it, which cannot be settled amicably by the parties, either party shall file an action in the people's court where the plaintiff is located.

本协议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和约束。对本协议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友好解决，任意一方均有权向原告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 In two (2) original copies, in both English and Chinese language. In the event of inconsistencies between the English language and the Chinese language, the Chinese language shall prevail.

协议壹式贰份，以中英文书写。如果中文、英文不相符，以中文文本为准。

13. This Agreement shall be effective immediately upon its date of signature and seal.

本协议一经签章立即生效。

上海捷信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Jsurre Health, Inc.

盖章 (Seal):

经授权代表: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职务:

Title:

签字 (Signature):

日期 (Date):

2024.8.15

上海麦田公共关系咨询有限公

U-Link Business Solutions Co., Ltd

盖章 (Seal):

经授权代表: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职务:

Title:

签字 (Signature):

日期 (Date):

2024.8.16

